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煌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堯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瑛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當事人欄中原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嚴雋泰」應更正為「沈華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